民事起訴狀（給付票款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債務人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給付票款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(即債權人)執有被告(即債務人)所簽發如附表之支票○張，詎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檢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票日 | 金額  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 （提示日） | 利息終止日 | 利率  年息百分之○ | 支票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○件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